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35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育銓

余國振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4014、14015號），經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張育銓、余國振均犯傷害罪，各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證據部分另補充「被告余國振、張育銓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未思以和平、理性途徑解決與彼此間之爭執糾紛，竟貿然徒手互毆，欠缺對他人身體、健康法益之尊重，被告余國振亦恣意毀損告訴人張育銓物品，造成告訴人張育銓財物上之損失，被告2人所為實不足取，兼衡其等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受傷勢嚴重程度，暨被告2人之素行（有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智識程度（見被告個人戶籍資料），自陳目前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以及被告2人犯後坦承犯行，惟雙方尚未和解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1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2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04 刑 事 第 二 十 四 庭 法 官 朱 學 瑛

0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書記官 許維倫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08 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10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11 下罰金。

12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13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15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16 公眾或他人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
17 下罰金。

18 附件：

19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0 113年度偵字第14014號

21 113年度偵字第14015號

22 被 告 張育銓

23 余國振

24 上列被告等因傷害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
25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張育銓、余國振並不相識，於民國113年02月22日18時24分

01 許，在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二段99巷2弄口，余國振因酒醉
02 而與張育銓發生口角爭執，張育銓竟均基於傷害之犯意，余
03 國振則基於傷害及毀損之犯意，二人以徒手互毆，致余國振
04 受有臉部鈍傷、眼眶骨閉鎖性骨折、臉部擦傷、右手肘擦傷
05 及上背擦傷等傷害；張育銓則受有右手挫傷、左臉、頸部、
06 雙手表淺傷、右膝擦傷等傷害；余國振並徒手將張育銓所有
07 之手機1支、手機空壓殼1個及眼鏡1副(價值共計新臺幣4萬
08 3,000元)猛力摔擊，致其手機、手機空壓殼及眼鏡破損不堪
09 用，足以生損害於張育銓。

10 二、案經張育銓、余國振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
11 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證據清單與待證事實：

14 編號	證據清單	待證事實
1	被告張育銓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2人互毆之事實。
2	被告余國振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2人互毆之事實。證明互毆之事實。
3	證人潘家佑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被告余國振有毆打被告張育銓之事實。
4	職務報告2份	證明被告2人互毆之事實。證明互毆之事實
5	新北市立土城醫院診斷證明書、亞東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	證明告訴人張育銓、余國振受有前揭傷勢之事實。

15 二、核被告張育銓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被告
16 余國振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同法第354
17 條毀損罪嫌。被告余國振一行為，同時觸犯傷害罪、毀損罪
18 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傷害罪處
19 斷。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2 此 致

0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8 日

05 檢 察 官 李冠輝